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正面盈利預告 第3季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佈乃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綜合業績，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實質性增長：(1)收入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同期」)增長超過30%；(2)與同期相比，本公司淨利潤及股東應佔利潤增長超過55%。增加原因主要受惠於：(1)本期間開設的更多餐廳以及去年開業的餐廳在本期間貢獻了完整九個月的營業額；(2)人均消費增加；及(3)改善整體成本控制。

然而，收益增長全部來自新開業的餐廳。由於香港目前動盪的直接結果，同期未營業的餐廳外(「同期餐廳」)的收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與去年同期相比，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同期餐廳收益減少約15%。儘管與2019年10月和11月相比，2019年12月的未經審核初步收益數字有所改善，同期餐廳於2019年12月的同比收入卻有所下降。2020年1月未經審核初步業績與2019年12月大致相同，但隨著最近冠狀病毒的爆發，在過去一周中，我們的收入急劇下降，我們估計我們的收入在未來幾個月可能會下降。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其目前可得資料對本集團本期間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一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且可能有所調整（如需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第 3 季業績公告，預期將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佈，以了解本集團業績的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0 年 2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佈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內。